

《管庭芬日记》与道咸两朝江南书籍社会^{*}

徐雁平

关于清代文人如何购买、收藏、阅读、抄写、利用与传播书籍的史料,多见于藏书目录、批语、题识、笔记、诗文集、日记等类型文献中。相较而言,日记中所记录的书籍史料更具过程性和整体性,且能还原当时氛围与情状,故在书籍史的研究中,此类文献颇受重视。在新近整理出版的清人日记中,管庭芬(1797-1880)的《芷湘日谱》有其独到价值。据整理者张廷银介绍,管氏以诸生出身,“一生中最有影响的活动是校抄古籍,中年为同邑蒋光煦主持校勘了《别下斋丛书》。是清代浙江著名的藏书家和校勘家。”管氏日记记事起于嘉庆二年(1797),止于同治四年(1865),前后共六十九年,只有晚年的十五年生活未予记载,嘉庆二十年之前的生活,以追忆方式记载,总计有准确逐日记录的日记有五十年^①。其中道光十年(1830)九月底外出北上,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回家,故有近五十年的日记记录他在海宁及周近地区的生活。

就与书籍史的关系而言,《管庭芬日记》的突出之处当是他较为详细地记录了书籍的流动情况,其中包括购书记录、赠书记录(受赠、送出)、借还记录(含他本人、亲友)。这些记录牵涉颇为可观的书籍与人物,而且他所记录的信息有相当一部分首尾完备。故藉此丰富细致的记载,可较稳妥地还原管庭芬的书籍世界,并可依据具体统计,对清代江南地区书籍的流通和借书行为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周绍明(Joseph P. McDermott)在研究中华帝国晚期书籍史时使用过“书籍社会史”(social history of Chinese book)这一概念,并将书籍史与中国社会经济联系,提出六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其中有一问题为“中国学者什么时候、如何解决了书籍获取的问题,因而形成今天我们所说的一个大的‘知识共同体’(community of learning)。”^②以《管庭芬日记》为中心的探究,重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文学家族姻亲汇考与整合研究”(14BZW07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清代文人结社整体研究”(13YJA751055)阶段性成果。

①以上引文及管庭芬日记介绍,见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前言》,中华书局,2013年,第1-2页。下文所引管氏日记,皆出此整理本,页码不再一一注明。

②周绍明著,何朝晖译:《书籍的社会史:中华帝国晚期的书籍与士人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页。

区域性的书籍社会,并注重“知识共同体”所强调的内部交流、资源共享、规约的遵守等涵意;在此之外,将作为互赠礼物的书籍以及休闲消遣的小说戏曲的阅读作为相关联的问题予以考察,也是着眼于书籍的社会性,及其所附载的人情与个人兴趣。

一、书籍的借还记录及相关文人群体

以管庭芬日记为考察范围,可大致推算出他的藏书数量(当然这个数量随时间不同而有所变动),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管氏所阅书籍数量。

1.购书共计207种。日记中可见管氏在二酉堂、陶熊飞积古堂、集古书宅、九思堂、沈书估、徐书估、陈书估等以及未具体说明的“故书铺”的购书记录,所购以近人著述为主,地方文献尤其是集部较多。这些书有一小部分作为礼物送人。

2.所得赠书179种,拓本9种。但管庭芬又送给他人书籍117种,拓本2种,故所得赠书存量也有变动性。

3.抄录书145种。管庭芬所抄单种书籍多为卷数不多的小书,这类抄本也有一部分被亲友借阅。

以上三类书籍合计最理想状态的数量(即书不外送)不超过550种;考虑到管氏家族数代诗书传家,虽非望族,估计至少有一二百种藏书^①。管庭芬日记所记当时众多家族中有藏书外借,似能说明这一区域读书之家略备书籍是普遍现象。故几方面结合,推测管氏藏书量至少有六七百种。但管庭芬阅读的书籍还能突破这个推测中的限度,其途径就是借阅。

4.管庭芬向95人借书340种。340种应是管庭芬借书最保守的数据,据现存各公共图书馆收藏管氏所辑丛书稿本,如《花近楼丛书》77种补遗19种附存8种,《销夏录旧》5种,《一瓠笔存》130种(存106种),《待清书屋杂钞》493种^②,管氏至少摘了732种书才编成这四种丛书。据管庭芬日记所记录的抄书情况,这些书大多数应是借读时抄录的。管氏在借书时,77人也向管氏借书382次。管氏所借340种书中,几无重复借阅;而382次这一数字只能以次数度量,因管氏手边同一种书籍往往被不同人借阅数次。双向信息构建了一个细密的地域性书籍交流网络,管庭芬也因这一网络被赋予丰富内涵。下文以此为重点,以管庭芬日记中关于书籍的借还记录试图重现以他为中心的书籍世界。

比较95人和77人这两份名单,向管氏借书的77人中有20人不见于95人,如此可初步界定管氏以书为媒介与115人有联系。115人中,从管氏在日记

①上海图书馆藏钞本管庭芬《一瓠笔存书目》,笔者原以为是管氏藏书目录,近日经比对,实为管庭芬编《一瓠笔存一百十三种》的目录。此一丛书目录见阳海清主编:《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中华书局,2009年,第492-493页。诗书之家最低藏书数量,也可从现存的明清私家藏书目录大略推知。

②阳海清主编:《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第490-502页。

中的称谓来看,属于同一家族或为姻戚的有 19 人。他们是:

卜兰溪表母舅、小筠侄、姚甥、琴史叔岳、仲方叔岳、凤石侄、鲁堂再侄、秀章再侄、凝一表兄、莲峰表兄、晴江外舅、笠湖(应时良)姻家、许心如表侄、三伊侄、潘稻孙舅弟、竹岩侄、潘宝岩表兄、卓峰兄、幼坪兄。

血缘或姻亲联系的网络中有书籍的流动,可见以上各人,皆家有藏书,而且所藏书很可能是数代持守。联姻求门当户对,书香门第之间,于是有类聚的趋向。类聚在某一程度上有利于各家零散的书籍的整合,并促进书籍在此亲密关系网络中流转。在此网络之外,更大的群体是依靠文学或学术兴趣、师生关系或其他因素联系起来的群体。这一大群体与上列小群体并无明显的区隔,即使有区隔,也只是相对管庭芬的身份而言。

为更明晰地看书籍的流转,将两份名单中被借书、借书 5 种以上的人物列出:

1. 管氏向他人借书籍 5 种以上者,有 15 人:

胡蕉窗(胡尔荣,66)、许介亭(5)、小筠侄(7)、周竹泉(17)、祝梦岩(7)、钱爱斋(钱焯,6)、王树三(5)、省三(10)、许砚洲(5)、宝三(10)、醒园(吴昂驹,24)、钱泰吉(17)、葛泮南(葛继常,16)、徐笔珊(6)、蒋光煦(11)

2. 借管氏书籍 5 种以上者,有 23 人:

胡尔荣(19)、毕槐(5)、仲方叔岳(5)、许介亭(6)、小筠侄(9)、钱焯(20)、祝梦岩(21)、徐二农(7)、孙绵山(5)、钱意山(5)、潘宝岩(7)、省三(9)、周竹泉(周勋懋,13)、许春莘(10)、许砚洲(28)、杨文荪(12)、湘石(张均,11)、笠湖(应时良,5)、钱泰吉(21)、周芭塘(15)、吴昂驹(10)、葛泮南(8)、蒋光煦(8)

无论是 95 人与 77 人的比较,还是 15 人与 23 人的数字对照,都可以说明江南私家藏书在某种社会关系网络中具有开放性。这一社会关系网络已经长时间存在,进一步查考管氏日记中的几位重要人物,多为本地世家,钱泰吉、蒋光煦不必多说,如“竹泉夫子”周勋懋,出自海昌周氏,其父为周广业,著有《宁志余闻》、《蓬庐诗钞》。周春是周勋懋的长辈。“爱斋”钱焯出自海宁钱氏,钱馥也是这家成员,其女适陈鱣子。杨文荪是杨雍建之后,而管氏日记中出现的几位许姓文人,应是海宁许氏,与许梈同一家族,日记中提及写《鹈鹕裘》的许树棠,也是这一族中人。许氏被管庭芬称为“至戚”。在管氏日记中出现次数不多的“湘石”张均,即出自海宁张氏(后代中有张宗祥),“湘石家淳溪,与管芷湘比邻。”^①此外,日记中的祝姓文人,很可能来自人才辈出的海宁祝氏^②。日记中多次出现的胡蕉窗,即撰写《破铁网》的胡尔荣,胡氏亦为藏书世家,据《海

①潘衍桐辑:《两浙輶轩续录》卷四十,《续修四库全书》本,第 509 页。

②以上几个海宁世家的介绍,参见背景资料 <http://daj.haining.gov.cn> “海宁档案·海宁世家”, 2014 年 2 月 19 日。

宁州志稿》云：“尔荣自其祖启龙相承以来，富而好礼，兼擅文学，收储极富。至乾嘉时，蕉窗益张之，聚书十万卷，旁及书画钟鼎之属。”^①胡尔荣与管庭芬有一些亲属关系，虽然管一直称胡为“友人”、“亡友”，但胡称管为表叔^②。而上列“醒园”、“醒园丈”，即吴昂驹，为吴騫之侄，亦为藏书世家。世家的存在，意味社会关系网的不断拓展和日益细密，书籍的交流也保持一稳定的状态。

书籍存世，不仅是为了收藏，更是为了阅读与利用。互借，可以使个人享用更多的书籍，管氏的双向流动书籍网络，可以说明书籍的交流共享是一个群体的共识。这两种比照，是以管庭芬为中心，如以其他人物为中心，如钱泰吉、蒋光煦，或不太知名的人物，如宝三、许砚洲，书籍交流网络应能再拓展，而共识也能随之强化。

向管氏借书的群体及其借书种数的存在，证实他们不仅仅是藏者，还是读者。钱泰吉、蒋光煦是藏书名家，钱氏的学问非同一般，管庭芬向他们借书，乃正常之事；而钱、蒋二人多次向管氏借书，则管氏拥有之书，也有可观之处。管氏所有之书，从日记记录看，似无宋元版，其眼光所及，为地方文献及近人著述，收书主要是为撰述之用，如嘉庆二十一年（1816）购《海宁县志》八册，嘉庆二十五年（1820）购《湖山便览》六册、《西湖志》二十四册，即显示其收书倾向；而道光九年（1829）八月十七日于故书铺中一次购买27种近人诗稿及著述^③，更能见其心力所在了。一次能在书铺集中购买如此数量的近人著作，可见故书铺不都是售卖故书，还有新书。研究书籍流通，似乎专重故书，而此处27种著述，应当不是孤立的个案，而是能展现清代书铺中流通品种的多样性。

对浙江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研究，并不是管庭芬孤军作战，重视乡邦文献在浙江文人有很清晰的传统，在管氏之前有人导先路，在管氏身后仍见轨迹，而与管氏同时，也有群体性响应。管氏借书中及他人向管氏借书中，浙江地方

①傅霁等原纂，朱锡恩等续纂：《海宁州志稿》，收入《中国方志丛书》第56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914页。

②胡尔荣《破铁网》卷上：“明拓《元祐党籍碑》，……管芷湘表叔见贻，今为武原友人攫去。”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页。以上两则材料由侯印国提供，特此说明。

③27种近人诗稿是：《梅里三家诗草》一册，周松霭《昙华馆小稿》一册，《海潮说》一册，秀水卜兆熊《藕村诗钞》一册，许三礼《乐只编》一册，楚黄《杨大鳌遗草》一册，孙星衢《碧涵奉廛编》一册，秀水张昆白《愚舄小稿》一册，大司马吴留村诗钞一册，许竹人《归舟百绝》一册，女史朱逵《慈云阁诗存》一册，丰南吴懋叔《南陔堂遗集》一册，牧野林午亭《古州杂记》一册，泾上吴台《菖竹山房唱和诗》一册，张嘉纶《玉鉴堂诗钞》一册，张光复《雁字诗》一册，皋亭僧清珠《高山钟韵集》，杨羲承《抑隅堂诗钞》一册，杨建德《愚斋诗钞》一册，许南台《味菜轩诗》一册，平湖宋今郿《桑阿吟屋稿》一册，仁和李方湛《红杏词》一册，海盐吴太冲《春星草堂诗稿》一册，陈元龙《八十述怀诗》，杨焕伦《竹岩遗集》，沈心辞《初斋诗钞》合一册，钱塘张孟淦《红蘅馆稿》一册。见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530-531页。

文献时常出现,此一借阅脉络,正体现书籍的交流促进学问的进步,并反映出当时浙江文人群体在道光年间关注的学术性问题,一些相关书籍的流转似也有群体效应,如方志(《海宁县志》、《宁志余闻》等)和地方诗歌总集(《杭郡诗辑》、《海昌诗系》等)。管庭芬藏《国朝杭郡诗辑》在道光八年和道光九年先后被周勋懋、许介亭借阅,管氏在道光元年购入此书,自此以后《国朝杭郡诗辑》未易主。但在道光十九年(1839)十二月,管氏向钱泰吉借阅该书,并于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归还此书。管氏既有此书,又借阅此书,且借阅时间超过一年三月,异于寻常借阅期限,可能的解释是钱泰吉藏本或许有圈点批注,管氏借此书将圈点批语过录到自己所藏本之上。在这些流通的地方文献中,有管庭芬的新作,如《海昌经籍志略》二卷,道光二年二月初八撰竣,自序云:

我海昌素称文献之区,自齐、晋以及皇朝,人才杰出,代有文章。新志艺文所载,何其漏也。芬每读书之余,见及海邦之著述者,必摘而录之,以证州志之遗,以补州志之遗。复得周氏《(宁志)余闻》诸书,汇而归之。上自硕儒名臣,旁及遗民闺秀、方外隐逸之流,使断简残编不至与燬火萤光同归泯灭,则亦佚中之存焉。^①

就在当月,《海昌经籍志略》二册开始在师友之间传阅:

祝梦岩,道光二年二月廿六借,三月初九还;

胡尔荣,道光二年三月十七借;

吴昂驹,道光十二年二月初八借,二月十五还;

钱泰吉,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廿九还三册本;

钱泰吉,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五借八册本;

恽甫,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九借八册本。

《海昌经籍志略》二册本是初稿,管庭芬借与师友,当有期待批评订补之用意。道光十七年七月初二日记云:“是日录《海昌经籍志略》始,是为二易稿。”七月廿八,管氏老师竹泉夫子(周勋懋)来书云:

芸窗纂辑《艺文志》,剧费苦心,兔床先生处《备考》已入览未?仆现选国朝诗,又已抄成一册,《东阿诗钞》如在文案,即希检付,将来抄毕所借之诗,本当一并奉赵,并不没嘉惠之至意。^②

书札中所提《艺文志》即《海昌经籍志略》,《备考》是《海昌经籍备考》,管庭芬三月廿二日记云:“小槎寄示兔床所著《海昌经籍备考》”,寻绎周勋懋信札语气,此前似有其提示阅览该书之事。在交流中《海昌经籍志略稿》不断增补,至道光十五年钱泰吉借阅时,已成为三册,从日记及上表中也可见增订的迹象,道光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记云:“复之泮南处,并归其《海昌胜览》,又假其手录周耕崖太夫子《宁志余闻》三册以归。”道光十六年四月初十:“与泮南

^①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63页。

^②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581页。

谈久之,并归其《宁志余闻》等书,复假其《海昌诗淑》一册归。”五月初八日记云:“是日录《海昌经籍志》三易稿始。拟改作《海昌著录考》。”六月十一,又向泮南借《两浙輶轩录》。“又假”、“复假”的出现,似与修订工作相关。八月《海昌经籍志》十六卷附录一卷竣,此即八册本。《海昌经籍志》从道光二年的二册、道光十五年的三册,以至道光十六年的十六卷八册,展现了它的累积、生长过程。一本书已经不完全是一己之力的结果,而是由众多力量、众多机缘和合而成。在管庭芬记录的这一群体中,众人互相成就,如周勋懋的信札中就记录了他选录本朝诗,希望借《东阿诗选》之事。杨文荪在管氏日记中出现的次数较多,有数通书札被管氏录存,多与借书有关,而借书主要是为编撰之用,杨文荪尝入徐棧幕,助辑《国朝古文汇录》,自己的著述有《补两汉会要》、《海昌诗存》、《北朝石刻字形考异》、《续疑年录补订》等,这类编纂或考订性质的著述,对文献的需求量较大,管庭芬及其他友人的藏书,可提供借阅的便利。

管庭芬自撰书稿被他人借阅,在《海昌经籍志》之外,还有《海昌诗人杂稿》十五册,道光十年七月竹泉借阅,道光十二年六月醒园借阅;《海昌丛载》,道光十七年五月竹泉借阅,道光二十年九月仲卿借阅。类似的借还记录,利用管氏日记还能排列出若干,如:

《海宁县志》八册

省三,道光四年八月十八借,九月初一还;

兰森侄,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借;

张均,道光八年十一月十四借;

吴昂驹,道光十二年二月初八借,二月十五还;

周勋懋,道光十二年五月廿六借,七月十三还;

钱泰吉,道光十三年九月初六借,十一月廿九还。

《硖川续志》六册

胡尔荣,道光元年三月十五借,三月廿六还;

陈听江,道光六年三月廿五借,五月初三还;

芑塘,道光九年二月初七借,二月廿四还;

朱宾南,道光十年三月廿五借,四月二十还。

《海昌经籍志》、《海宁县志》、《硖川续志》类似图书馆藏书借书卡式的“借还记录”,以较直接客观的形式标示在特定地区或特定群体内书籍受关注的程度及学术兴趣动向;借还间隔时间的长短可大致推测借者如何阅读此书,如以上三种书属于艺文志、方志,想必都以查检性的快读方式。一种书数次借还间隔时间之间没有明显差距,也可见借者对借后何时还,心中有一个大致的控制。这类无形的约定,如同今日图书馆的借还规章制度,确保了书籍在一定范围内长期有效地流动。从以上三种书拓展开来,看他人向管庭芬借书的382次记录,其中108次借书有借还日期,其余是借期、还期二者缺一的记录。108

次记录中,借还间隔时间可分组如下:^①

15 天以下,22 次;

15-45 天,35 次;

46-180 天,32 次;

180 天以上,19 次。

管庭芬向人借书 340 种,其中 98 种书记录了借还时间,依上法分组如下:

15 天以下,22 次(种);

16-45 天,20 次(种);

46-180 天,31 次(种);

180 天以上,15 次(种)。

管庭芬与众人的书籍交流,或上门借还,或依靠寄送^②,虽水上交通便利,但来回也费时半天或一天。考虑往返路上耗时间,15 天之内借还应是快速。而半年以上才归还则时间稍长,以稍长间隔次数与总次数的比率作比较,两组结果接近。这些细碎的数据与统计,都可证明以管庭芬为中心的文人群体对书的借还及其时间间隔有较为一致的认识。

正因为有关于书籍的基本共识,才能使管庭芬可以放心地将书借给 77 位师友。上文提及他人向管庭芬借书记录中有 108 次有借还日期,这 108 次所涉及的书籍,有 32 种书被借 2 次,有 9 种书被借 3 次,8 种书被借 4 次,3 种书被借 5 次^③,而《海宁县志》一书被借 6 次。如果关于借还的大致约定被损坏,借而不还,或借阅时间超长,管庭芬的书向外流转数量、次数就会降低,同时不良行为也会蔓延整个群体。

管庭芬在书籍交流网络处于中心位置,可能有一部分是日记的视角所强化,但在人际交往中,他往往是以“中间人”的身份出现。管氏日记中有一些记录自己将所借之书转借他人之事,如道光元年三月七日毕三桥、面山(毕槐)昆季于管氏处借《南疆逸史》六册,到十月十八归还,而管氏于十二月十二才将此书还给书主人胡尔荣。此外,还有道光二十八年子密请管氏于二槎处代借元刻本《苏子美集》的记录。道光二十六年吴氏拜经楼再传主人吴鲈香(吴之淳)去世后,似乎引起波动,杨文荪致函问:“此后拜经楼藏书尚能通借否?”朱述之致信管氏,请转借拜经楼藏《双峰猥稿》、《续复古编》二书^④。因管氏与多位书估有往来,且广结读书人为友,故雪斋夫子来书托管氏“代觅《史记索

①一月按 30 天计算,以半个月、半月至一个半月,一个半月至六个月,六个月以上分组。

②此类记录颇多,当时或许有专门寄送私人物品的舟船。

③3 种被借阅 5 次的书是《海昌经籍志》、《说铃》、《二申野录》;8 种被借 4 次的书是《猗园志异》、《四王传》、《徐霞客游记》、《池北偶读》、《枣林杂俎》、《明末忠烈纪实》、《破川续志》、《五代史》;9 种被借 3 次的书中有《台湾府志》、《西藏志》。

④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1302 页。

隐》、《国史补》、《朝野僉载》、《封氏闻见记》及《经籍纂诂》等善校本。”

管庭芬作为一个“媒介”人物,其藏书向众多师友开放,使书籍的流动有了“源头活水”;他不断地在海宁及周边地区的水路上往来,获知多种关于书籍的信息。他在日记中除记录参观钱泰吉、蒋光煦藏书外,还记录了苏绮台、六舟上人、张秀野清绮斋等数家藏书,管氏的游走,也加快信息在这一群体内的传播。阅读管庭芬日记的一个印象是,管氏与师友之间熟知对方藏有何书,以致不少写信来借书者,直接开列书单;在互借中,管氏借书未成功的记录也很少见。

二、作为礼物的书籍

书籍作为读书人之间赠送的礼物,应是常见之事,然此类记载较零散。藏书题识有较多的记载,然散在各处,日记中较集中记载此类赠送行为的,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是其中一种,但李氏日记更多地记载他人的赠予,而自己送出去的寥寥无几。从“往来”这一角度来看,李慈铭的记录似只是更多地展现了作为礼物书籍的单向流动;管庭芬的日记则对书籍流动中的礼尚往来有较为均衡的记录。

以书籍作为礼物交换的视角来考察管庭芬的日记,更可见其中存在一个建立在书籍交流上的文人群体。经统计,管庭芬所得赠书 179 种,拓本 9 种,这些书籍、拓本由 74 人赠送;管庭芬赠给他人的书籍有 117 种,拓本 2 种,受赠者共 56 人。74 人与 56 人的名单中有 26 人重复,即这 26 人至少在日记的记录中与管庭芬有礼物的往来。除去重合,则管庭芬在礼物交流中建立起的文人群体有 104 人。这些人只有少数是一次交往的过客或距离较远的外地人,如陈用光、朱绪曾等,其他皆为海宁本地或邻县文人。文人群体中名气较大的只有钱泰吉、蒋光煦、吴寿暘、应时良等寥寥几位,多数文人不能完整地考出姓名字号,故日记整理者将管氏交游定为“基本局限于以海宁为中心的地方文人圈子内”,“所记录的就是一个地方中下层文人的具体生活历程”^①。若将书籍借阅与书籍赠送并观,更能呈现一个充满书香与人情味的中下层文人群体。

以管庭芬为中心的群体,内部有多重脉络,如家族成员、亲戚、师友等,书籍大致依循这些脉络流动。在 104 人中据管庭芬所用称谓,可以理出一份亲属关系名单:

升台姑丈、小筠侄、仲方叔岳、许兆科表兄、凝一表兄、潘宝岩表兄、三伊侄、徐夔青姑丈、卓峰兄、幼坪兄、笠湖(应时良)姻家、贺香国表弟。

此外,如竹泉夫子、深庐师(钱泰吉)、桐石老伯、锄云老伯等是关系亲密的师长;而没有明确标出称谓的,也在日记中显现出较为长期的联系。这种关系的延展,又是一片读书人或书籍的世界。以“竹泉夫子”周勋懋为例,周氏十

^①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2 页。

岁时,“随侍先君子于泮溪王氏,见先君子孜孜考订,博极群书,私拟辑注二十四孝成帙。”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周氏卒,管庭芬所作挽诗四首,其一有句云:“卅年陪讲席,遗训尽书绅”;其三有句云:“世守青箱业,耆年涉笔勤。梓乡搜逸句,海国辑遗闻。论史探千古,谈文振一军。”其子周谦谷与管庭芬亦有交往,咸丰五年二月周谦谷卒,管氏日记中有如此文字:

考洛塘周氏自明之中叶至国朝嘉庆间,虽无显宦,而科甲相继,夙称望族。然皆恪守儒素,不改家风。谦谷为竹泉夫子之子,一易祖考遗法,结交当道,联结吏胥,以公门为利藪,一时殷富之家畏之趨之,几盈闾邑,以此积有万馀金,从此科甲绝矣,宗祀斩矣,在没者尚不觉悟也。^①

字句之间,有惋惜痛心之意。考周谦谷三次赠书,分别在道光元年、道光四年、道光八年,其时“竹泉夫子”能持守家风,周谦谷改弦易辙,或在其父辞世之后。管庭芬与周家的书籍往来,大概也在此年终结。

由书籍作为媒介关联的另一世界,在管庭芬日记中还有数例,如葛泮南,管氏道光二十九年所作挽诗四首中有“闭户抄书忘白发”、“双桂乔柯拥小楼”、“七十馀年守一经”之句;汪剑秋“于古籍多所研究,故注书颇能贯串,独其性好臧否人物,每出冷隽语刺人之隐……以故晚境寥落,子又不肖,无一人为之援手者,以至侘傺抱憾而没。”缘于书籍的交流,一个与之相关的人事世界随之敞开,从人事的代谢中隐约能看见书籍的聚散。

嘉庆二十四年吴寿旸赠送旧抄本《对床夜话》并寄一札致管庭芬,书有题跋,其中有语云“芷湘姻丈风雅好古,留心典籍,因以为赠。”^②吴寿旸以“姻丈”称管庭芬,可略示吴、管二家交谊。

比较管庭芬所得赠书及赠书者名单、赠送书及受赠者名单,其中有多处不对等,如所得书多于送出书,数量上的差异大约可由其经济实力或文化地位所致。如得吴寿旸赠书有10种,然未见有回赠,因吴寿旸是有名的藏书楼拜经楼主人吴騫之子,管庭芬所藏自然不能与之相比,礼尚往来的落差就可以理解了。管庭芬留心浙江文献,尤其是海宁地方文献,故地方文士多有赠送所著或先人所著,助其著述并藉以留名;管庭芬亦时为人撰写序跋、校勘书籍,多得作为酬谢之用的书籍。此类落差与社会关系的亲疏等差之间往往有对应性的关联。管庭芬日记记录其师竹泉夫子(周勋懋)次数颇多,问学论书的记载延续至周氏辞世。日记中记录管庭芬赠送周勋懋书两种,然未见周氏回赠;周氏子周谦谷,亦与管氏多交往,就赠书而言,周谦谷赠管氏书有3种。这种细微的数字差异或许由各自在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位置造成。

如将管庭芬所得赠书及赠送给他人之书合并观之,其中有一定数量的书出现重合现象,此即管氏将所得赠书转赠他人,在此可以比较三份赠书书目:

^①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520页。

^②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85页。

1.胡尔荪赠送管氏书简目:《佳金阁诗笺》、《延陵季氏书目》、《汲古阁书目》、《国华集》、《汉隶分韵》、《氏族笺释》、《太玄经》、《历官奏表》、《钤山堂集》、《颜平原诗》、《金石文字考异》、《司马法辑注》、《桑志》、《律赋蕊珠》、《画竹简明法》、《偶硃草》、《默记》、《船山诗草》、《白鹄山房诗》、《五经揭要》、《虚白斋诗笺》、《集杜诗》。

2. 管氏赠送胡尔荪书简目:《繁华梦》、《白云先生集》、《劝赈唱和诗》、《壮悔堂诗》、《四忆堂诗》、《瓯北诗集》、《鹈鹕裘》、《世说新语》、《书绅》、《昌平山水记》、《瓯北集》、《道藏》七种、《礼记心典》。

3.管氏赠送钱泰吉书简目:《杜林合注左传》、《延陵季氏藏书目》、《汲古阁书目》、《杨园备忘录》、《括苍金石志》。

第一份简目中的《延陵季氏书目》、《汲古阁书目》是嘉庆二十一年胡尔荪赠送,道光十七年管氏将此二书送给钱泰吉,至道光二十三年杨文荪以近刻《汲古阁书目》送管氏。第一份简目中的《白鹄山房诗》六册是道光四年管氏所得赠送,道光十六年管氏将此书赠予毕槐。第二份简目中的《壮悔堂诗》、《四忆堂诗》是道光元年正月初十管氏表兄宁一(亦作凝一)所赠,同年二月廿一日管氏即将二书转送胡尔荪;而《白云先生集》乃钱焯所赠,嘉庆二十五年转归。在这三份简目之外,管氏还在日记中记载了数例转赠书籍之事,其中陈鱣所赠的《缀文》、《缀策》于嘉庆二十五年、道光四年转送给沈白山、潘宝岩,皆为两书并赠^①;而《瓯香山馆集》在道光十年二月和十月送给问源和葛泽南。每种书皆有二本,且皆送出,不知何故。

总体看,管庭芬转赠给他人的著作中多为别集。转赠的原因,或许是不留复本,如《秋籟阁诗集》,有道光九年九月春山、道光十年四月宝三所赠,故道光十年六月管氏将其中之一转送吴达斋;另一原因是管氏对某些读完的别集或某些不感兴趣的别集并不在意收藏保存,有些书从所得到送出间隔的时间较短^②,就反映了他对书的用与藏的看法。前文提及的第一份简目中的《延陵季氏书目》和《汲古阁书目》在管氏书楼中时间稍长,可能说明对管氏读书的作用较大,而最后能送给钱泰吉,则有可能是忍痛割爱的送人情,或者二书在钱氏手中更能发挥作用。

以书籍作为礼物送人,当然会考虑受赠者的喜好或者身份等,管氏面对所得赠书,至少予以翻阅浏览;当然,赠送也有揣度的成份,不是所有赠书,都能投合所好,故将不合意的,或多馀之书转送身边其他师友,也是不沾滞于物的

^①据陈鸿森对陈鱣生平著述的考证,此处《缀文》即《简庄缀文》六卷,而《缀策》似为《简庄对策》六卷。见陈鸿森:《清代海宁学术丰碑:陈鱣其人其学述要》,《中国文化》总第38期,2013年,第144页。

^②管庭芬道光六年十二月廿七日陈听江的《味经堂集》和《沈楼诗钞》,其中前书十二月廿六日得到,后书十二月十九日曹桐石赠送。

态度,能在人情的传递中尽书籍之用。

三、小说戏曲的流通

小说戏曲的阅读及其阅读面的推测,已有不少途径,如版本数量,印刷数量、书价、书贾记录、读者的评语、文人学者的序跋题词、笔记等杂书中的零星记载,这些途径只是从某些侧面显现小说戏曲在传统社会的流播接受状况,一种整体印象,就是小说戏曲不是被提倡鼓励的书籍,往往被抑,在一些士人的年谱中,偶有幼年时读小说被父母斥责的叙述。对于成年人而言,小说戏曲的阅读较幼年时宽松,但仍被视为一种消遣,故在较为公开的文字或正式的文体中,相关阅读记录或阙失,或语焉不详。日记作为一种较为随意的私密记录,保存了一些较有关联性的文字。

嘉庆二十年,管庭芬十九岁,此年十月的日记中有记载:“从许芥舟借读憩亭进士所著《鹪鹩裘》传奇,词有秣丽句,惜科白一无可取。”嘉庆二十一年,管庭芬二十岁,六月的日记中有语云:“沈书估来,购《红楼梦》二十册。案:是书传者不一,而袁简斋以为即随园者,更属可笑,吾邑周松霭先辈春曾撰《红楼梦记》一篇,援有确据,因录于此。”嘉庆二十二年,管庭芬二十一岁,“先大人购得吴江徐鼎和曦《写心杂记》剧二册,系灵胎征君之孙现身说法,为传奇别开生面。”管庭芬父管省吾,太学生;本生父管题雁,郡庠生,有《心亨书屋剩稿》二卷。自其曾祖以降,无有获科名者,管氏家庭基本上属于底层的诗书之家。从其父购买《写心杂记》剧及此后日记所载管庭芬的阅读与面对科举的态度,其家庭氛围应不在严苛之列。与显赫的大家族相比,管氏家庭处于底层的状况和相对宽和的氛围,或许是清代社会中一个较有代表性的样本,而管庭芬对待小说戏曲的态度就不仅是个案的意义了。

上引三则日记有一共同特征,即在记录《鹪鹩裘》、《红楼梦》、《写心杂记剧》时,管庭芬在名为“芷湘日谱”的概要性日记中,抄录了两篇自序和一篇考据文,如此不惜笔墨,足见他在特定时段对小说戏曲的喜爱。以此三则日记作为预兆性的起始,可将管氏日记中关于小说戏曲的购买、阅读、借还诸事作一梳理:

嘉庆二十三年,樵芸赠《红楼圆梦》。阅《红楼梦》毕。所作诗无不风雅宜人。

嘉庆二十五年六月初二,书估来,购《红楼梦》二十四册。

七月初二,于故书铺购长安女士王筠《繁华梦》传奇二册。

七月十六,以此书赠胡尔荣。

十月二十,胡尔荣寄呈孔尚任《桃花扇》传奇,并云稍后寄吴伟业《秣陵春》。

十一月初五,还胡尔荣《桃花扇》。

十月廿八日,赠胡尔荣以夏惺斋《□□堂传奇》六种十三册^①。

十一月初三,向胡尔荣借《芝龛记》传奇六册……十一月十八归还。

道光元年四月初六,还胡尔荣《镜花缘》传奇二十册。

八月二十,小筠侄来假李笠翁十种传奇,是晚余亦于小筠处假《西厢记》六册、明陈芦卿《北九宫谱》六册。

道光二年二月二十,阅许甥憩亭进士(许树棠)《凤求凰传奇》遗稿,因题八绝。

十月十五日,向王树三兄借袁简斋《子不语》十四册、《岳武穆精忠传》八册、艾衲子《豆棚闲话》二册、施耐庵《水浒传》十二册。

十一月十九还《子不语》、《精忠传》、《水浒传》……道光三年三月初三还《豆棚闲话》。

道光三年七月十六日,小筠侄归还《聊斋志异》十六册。

九月初四,向梦岩借《西厢记》六册……十二月二十,还王升朝兄《西厢记》六册^②。

道光四年三月初三,梦岩来借《聊斋志异》十六册去……六月初四归还。

四月十八日,向省三借《芙蓉楼传奇》。四月二十二日还。

八月初一,向胡尔荣借到周春评《红楼梦》二十四册……九月九日,摘录周春《红楼梦》评语……九月十九日,还胡尔荣《红楼梦》。

八月二十,王楚赠《后红楼梦》……八月廿一,以《后红楼梦》赠凝一表兄。

十二月十三,向省三借《姑妄听之》二册……十二月十七日归还。

道光五年二月初七,于嘉兴九思堂经籍铺购《红楼》二十四册……十八日以之赠送凝一表兄。

道光六年二月十六,于书坊购洪昇《长生殿》传奇四册。

道光七年五月廿八,梦岩借《瓜庐纪异》、《长生殿》传奇二书……闰五月廿八还。

闰五月十二,芸士借《镜花缘》传奇十二册去……六月十九还。

九月初八,梦岩过谈,愚全先生托杏园假《聊斋志异》去。

道光八年四月二十,砚洲归还《虞初新志》等书。

九月廿五,宝三赠《小青遗真记》传奇二册。

道光九年八月初八,阅吴苹香《饮酒读骚》杂剧刊本。

道光十五年四月十四,题吴兴负珊恨人《未了缘》传奇四律。

五月初二,还笔珊《红雪楼九种曲》。

①郭英德《明清传奇综录》著录《无暇壁》一书,该书为“钱唐夏纶惺斋撰”,现存乾隆十五年世光堂刻《惺斋五种》本,及乾隆十八年世光堂刻《新曲六种》本。则此书应标为“世光堂传奇六种”。郭英德:《明清传奇综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894页。

②此处借还对象不合,或为名字、号的差异,或似记录有误。

五月初三,阅《水浒传》小说。

道光十六年六月初三,还小圃《古今说海》二十册。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恂甫来借《红楼梦评语》一本去^①。

通过以上梳理可知:

其一,管庭芬对小说戏曲的热情主要在道光九年以前,尤其是在道光七年即管氏三十一岁之前。从十九岁到三十一岁,管庭芬还有写诗、对当世学术及浙江文献的兴趣,而这一段时间,他还为人生中的大事,即科举考试忙碌。管氏对他参加过的各种大大小小的考试都有非常仔细的记录,从考试的日期、地点到考试科目、题目以及答题过程、周围环境等,如此关注以及从不放弃,足以显示科名在他心目中的位置。据张仲礼的大致推断,道光十四年和咸丰元年中举的平均年龄在30-31岁^②。管庭芬对小说戏曲喜爱的时间正是一般读书人博取科名的黄金时段。如此,似乎可以说管氏的多种兴趣,尤其是对小说戏曲的爱好(他曾撰《青鸟信》杂剧)^③,很可能妨碍了他的科名。

其二,小说戏曲的借阅者有一个群体。若以管庭芬为中心,还有樵芸、胡蕉窗、小筠侄、王树三、梦岩、王升朝、王楚、省三、芸士,以及稍后出现的砚洲、笔珊、恂甫。从上文列表范围内也可统计较重要的人物所有的小说戏曲书籍数量。管庭芬至少有《红楼梦》、《红楼圆梦》、《繁华梦》、《世光堂传奇》六种、李笠翁十种传奇、《鹪鹩裘》、《聊斋志异》、《后红楼梦》、《红楼梦评语》、《长生殿》、《镜花缘》、《虞初新志》、《水浒传》等;胡尔荣至少有《桃花扇》、《秣陵春》、《芝龁记》、《镜花缘》、《红楼梦》周春评点本等;王树三至少有《子不语》、《岳武穆精忠传》、《豆棚闲话》、《水浒传》等;省三至少有《芙蓉楼传奇》、《姑妄听之》等;而小筠与梦岩至少有《西厢记》。他们所藏的小说戏曲小同大异,“小同”可说明某些书如《红楼梦》、《水浒传》、《镜花缘》、《西厢记》受关注的程度更高;因为“大异”,故有通有无及借还的必要。

其三,可估测小说戏曲在这一群体中借还之间的间隔时间。先以管庭芬为例:《芝龁记》借还间隔15天,《桃花扇》15天,《子不语》、《岳武穆精忠传》、《水浒传》三书共有34天,《芙蓉楼》、《姑妄听之》各有4天;《红楼梦》有48天;《瓜庐纪异》、《长生殿》二书共有29天,而《豆棚闲话》5个月;梦岩借还《聊斋志异》的间隔期有3个月,《瓜庐纪异》、《长生殿》二书共30天,芸士借还《镜花缘》的间隔为37天。记载的间隔期并不一定就是阅读某书的时间,间隔期的长短势必受两人宅院之间距离及其他因素影响,但即便如此,这一时

①上表所列杂剧,见于《明清传奇综录》著录的有《鹪鹩裘》、《芝龁记》、《凤求凰》、《繁华梦》、《芙蓉楼》。《小青遗真记》、《写心杂记》未见著录。

②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138-139页。

③咸丰五年二月廿二管庭芬挽周谦谷诗有“忆翻笛谱歌青鸟”句,注云:“余尝谱《青鸟信》杂剧一出,君为首肯。”

段的统计还是有其价值的,除《豆棚闲话》、《聊斋志异》稍显特别外,上列书借还间隔期大多数在15-30天之间,大约15天之内完成借还的书就有9种。借还间隔期短,意味管庭芬、梦岩等是快速阅读小说戏曲,也证明小说戏曲其实是消遣性读物,不值得沉潜往复。

其四,可以进一步显现嘉道年间《红楼梦》在浙江底层文人间的流传情况。在这一群体中,流传的有《红楼梦》及《红楼圆梦》、《后红楼梦》、周春评点本《红楼梦》、《红楼梦评语》^①。从上文排列事实中可见管庭芬于嘉庆二十年、嘉庆二十五年、道光五年三次购买《红楼梦》,其中道光五年在嘉兴九思堂所购者十天后作为礼物赠送凝一表兄。特意购买赠送,可知管氏的这位表兄,似乎也是深爱《红楼梦》。此前,道光四年,管庭芬即将王楚赠送的《后红楼梦》转赠给表兄。管庭芬对《红楼梦》的用心之事还有:嘉庆二十一年六月购买之后,抄录周春《红楼梦记》并题诗八首;嘉庆二十三年得《红楼圆梦》虽贬其词意浅鄙,仍录其中《新年杂事诗》八首;同年,阅《红楼梦》毕,称“所作诗无不风雅宜人。《桃花行》七古一章更为哀艳,良宵沉寂,戏为拟之。”道光四年八月胡尔荣寄管庭芬《红楼梦》周春评点本,并有书札讨论周春关于《红楼梦》的判断。管庭芬此次借还用了48天时间(见上),抄录周春评语,形成《红楼梦评语》一册;此新生之书,在道光二十年有进入流传阅读的记录,管氏日记就记录了恂甫借此书之事。

余论:书籍共享群体的意义

从《管庭芬日记》所载关于书籍借还、书籍赠送以及小说戏曲的流通三个问题来考察,一个略具“学术共同体”意味的书籍共享文人群体应基本可以确立。类似的群体,笔者此前从黄丕烈藏书题跋梳理出黄丕烈、钱大昕、钮树玉等组成的55人群体,根据姚永概《慎宜轩日记》梳理出以家族成员与姻亲组成的群体,以《贺葆真日记》梳理出的以贺涛为中心的北方文人群体^②。书籍的共享须具备一定条件,大约应限定在特定群体内部,而这些在交往中形成的群体,除家族成员外,姻亲、师生、同学关系或投合的兴趣是粘合剂。书籍能在群体内部流通,是有多种人际关系所关联的信誉度作保障。周绍明讨论明清社会士人关于书籍的“共享协议”时,列举梅鼎祚、焦竑、赵琦美所订协议,丁雄飞、

①郑志良研究黄金台的《听鹧馆日识》,发现浙江平湖在嘉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间存在一个60余人的《红楼梦》阅读群体;这一群体同时还阅读《金瓶梅》、《聊斋志异》、《燕山外史》等小说。郑志良《黄金台〈听鹧馆日识〉中小说、戏曲资料探释》,见《越界与融合:清代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4年8月15-18日,第50-53页。

②徐雁平:《“尧圃藏书题识”与嘉道时期吴中文士活动图景》,收入莫砺锋主编《周勋初八十寿辰纪念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第513-549页;《批点本的内部流通与桐城派的发展》,《文学遗产》2012年第1期;《日记细读与晚期桐城文派研究》,《清代文学研究集刊》第6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

黄虞稷所订协议,但这类协议的意义不能放大,它们与“知识共同体”的要求还有很远的距离:

我们最多有这样一些凝聚力不同的小圈子,其成员享受着借阅尊长或朋友藏书的程度不同的权利。这些圈子以血缘、朋友和同乡为中心,这样就有助于我们确定晚明男性士人为共享其藏书和知识秉持的、作为行动依据的“公共”观念的局限性了。^①

清代部分文人群体内部“书籍共享”的意义显然不能过分用“知识共同体”的解说,但也要充分肯定这一共享行为的意义。姚永概群体、贺涛群体更多地具有姻亲、师生色彩,而黄丕烈、管庭芬群体相对而言,兴趣相投的学友色彩突出。管庭芬以书籍交流网络联合成 115 人的群体,这一群体虽无“共享协议”,但在借还规约、书籍互用方面有一种默认,日记中所记书籍借还时间间隔大致在半年之内,证明有一种最基本的诚信存在。因而凭此事实,可向唐宋以来广为流传的“鬻及借人为不孝”、“借书一痴,还书一痴”说提出质疑:到底何书不能外借?是否主要偏向珍本秘笈?在友好亲密的圈子里是否要区别对待?以管庭芬为中心的文人群体借阅流传的似乎更多是通行本或新刻本,这与钱泰吉在《曝书杂记》中的一种观点吻合,钱氏云:“子孙收藏先世旧籍者,当以文正之言(即《汤文正家书》所云‘家下书籍,用心收著,一本不可遗失。有人借,当定限取来’)为法。”并特意强调了叶盛蓁竹堂“书橱铭”,但他同时也认为,“若新刻之书,力所易得者,则于朋友不当吝。”^②但在新刻易得之书外,还有数种刚完成的著作稿本以及一些不易得到的钞本也在借还过程中,这多少可以测量出这一群体内部书籍资源的开放程度了。书籍交流中诚信的存在,也使后续交流或持久交流成为可能。社会学家米斯兹塔尔(Barbara Misztal)指出信任在人的生活中的三个基本作用:“一是使得社会生活具有可预测性;二是增强群体感,不必随时防备人人为敌而遭暗算;三是使人际合作比较容易。”^③借还书过程中默守的信约,使得管庭芬为中心的文人确实有群体感,而且交流也比较容易。艾尔曼(Benjamin A. Elman)从多个角度探讨江南学术共同体产生的社会、学术机制^④,《管庭芬日记》中保存的书籍借还记录所蕴涵的规约以及诚信,应纳入考察范围。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大学文学院

①周绍明著,何朝晖译:《书籍的社会史:中华帝国晚期的书籍与士人文化》,第 144 页。

②钱泰吉:《曝书杂记》,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44 页。

③徐贲:《“信任”让人活得放心》,《南方周末》2014 年 1 月 30 日。

④艾尔曼著,赵刚译:《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 页。